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5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2008〕5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由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我们对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

二、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的《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对当期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

三、关于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的《关于修改同舟基金部分条款的议案》和《关于转让上海大江通泰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本次对同舟基金部分条款修改主要是为了使基金运行更具操作性，

更便于管理。

2、考虑到公司董事在大江通泰股权受让方之一上海绿庭镜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担任关键人士，可能存在关联关系，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公司将该事项作为关联交易议案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公司主业转型。

3、董事会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两项关联议案。

四、关于改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和聘用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满足公司 2016 年审计工作的要求。

3、我们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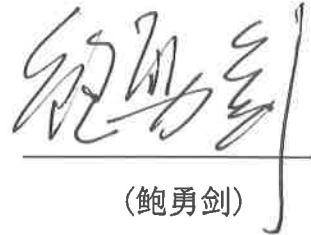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王天东)



(陈喆)



(鲍勇剑)

2016年4月26日